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委讲师团
2021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批复时间：2022年 9 月 7日

公开时间：2022年 9 月26日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包头市委讲师团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八) 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 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 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讲师团（以下简称为包头市委讲师团）为中共包头市委宣传部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相当于副处级。是包头市面向党员干部群众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的专门组织机构。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实施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重大主题宣讲。
- （二）组织开展新媒体宣讲工作。
- （三）开展基层理论宣讲骨干培训。
- （四）组织编写通俗理论读物。
- （五）承担“学习强国”包头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 （六）协助开展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工作。
- （七）会同有关部门推进党员干部在职理论学习教育。
- （八）组织开展旗县区党委讲师团业务工作交流、培训。
- （九）承担市委及市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包头市委讲师团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包头市委讲师团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综合教研室、网络宣讲室、办公室、市新闻工作者协会4个科室，共有统发工资在编人员6名。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讲师团（本级）

三、2021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1年以来，市委讲师团围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党史学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抓好重大主题宣讲工作的同时，大力推进“学习强国”平台、学习讲堂建设，持续做强新媒体宣讲工作，为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包头开好局起好步贡献力量。

（一）重大主题宣讲有声有色

今年以来，组建市委宣讲团、市百姓宣讲团和青年宣讲团“三支队伍”，组织宣讲骨干专题培训和集体备课会8次，编发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重点内容的宣讲提纲、《宣讲参考》18期，编印《宣讲工作指导手册》（第三版）2000册，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习讲堂、“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和“理论学习轻骑兵”宣讲小分队等阵地队伍作用，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四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重大主题宣讲8500多场。

积极指导开展特色宣讲。如九原区将学习讲堂“搬到”室外，开办流动的党史课堂——“小院读书班”，让社区行动不便的老党员、居住离社区活动场所较远的党员更加方便的参加党史学习，有效解决了党史学习教育“最后一公里”的问题。达茂旗巴音花镇开林河嘎查党支部书记袁忠将学习讲堂“搬到”自家炕头上，邀请党员们来到自己家中，在“炕头上”给大家上别样的党课。乐音论理讲习堂、习近平

用典讲习会之红色故事系列宣讲等，通过歌曲故事、红色故事，将理论宣讲体现到歌曲故事中，营造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理论宣讲新境界，讲活了党史故事、用活了红色资源、搞活了教育形式，为基层党史宣讲增添了亮色。

(二) 新媒体宣讲形式多样

一是在“包头微学习”及时宣传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最新决策部署，开设“领学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补课充电”、“民族团结一家亲”、“学习贯彻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开设“学党史讲党史”、“党史云课堂”等专栏，以解读文章、图解、慕课等形式，宣讲重大主题宣传内容，共推出251期。推出“100句名言回顾党史100年”，每天刊登一句名言，重温峥嵘岁月；在每日的“闯关答题”栏目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史知识、自治区和包头市重要决策部署、包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等理论知识测试。

二是在“包头讲吧”开设“我的入党故事”“红色记忆”“学党史悟思想”“红色百宝”“学党史、悟思想”“血与火新中国是这样炼成的”“百年家书”“少年不老”等栏目，发布党史学习教育主题文章、短视频、慕课等；开展“我的入党故事”微视频大赛作品征集活动，通过回顾入党经历、讲述党员故事，引导和激励广大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定信仰、砥砺前行；开办“咱包头老百姓的那些事”栏目，用百姓的语言讲身边的故事、聊自己的感悟、谈自己的体会，让宣讲入情入理；开设“图解中国共产党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专栏，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市第

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走深走实；推出“听党代表讲党代会”微视频，用网课的形式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开设“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学习”专栏，推出微视频、微动漫、长图等理论宣讲产品，全力宣传全会精神。

三是制作推出“脱贫攻坚，他们做到了”“在包头创业，So easy”“习近平庄严宣告：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了全面胜利”“包头未来5年什么样”“一图读懂2021年《政府工作报告》”“包头，我回来了……”“红色记忆中的包头”“理上网来”“图解中国共产党包头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精神”等长图、H5、微语音、微视频、微动漫作品60多个；为充分用好用活红色资源，深入挖掘地区特色，与市委党史研究室联合策划制作《红色记忆中的包头》20集系列微纪录片，回顾包头地区在党的领导下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

四是利用“包头理论圈”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微信圈传播活动，传播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等学习内容，同时广泛传播中央、自治区和包头市最新决策部署。同时利用“黄河云”APP的推广各地区、各单位先进经验，设立督导专员，对各地区、单位注册使用情况进行督导。

（三）“学习强国”学用工作再创佳绩

2021年，按照《包头市“学习强国”学用工作考评办法（试行）》，对各级管理组的学员覆盖率、参学率、学习积分、供稿情况进行日统计、周汇总、月通报，已发布《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9期。截至目前，我市学员总数、覆盖率、采稿量、人均积分在自治区各盟市名列前茅。

在自治区对各盟市学用工作的表彰中，受表彰单位和个人数量位列第一。加大媒体宣传和社会宣传广度，每月15日开展全市“学习强国”号公交车“主题宣讲+知识竞赛”活动，截至目前，共开展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全国两会、包头两会精神、党代会精神、党史学习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等主题活动11次，设置“红色故事小人书”、本土文创产品和学习强国定制充电宝等奖品奖励优秀学习市民550名。利用“学习强国”平台宣传我市各行各业的先进事迹、先进人物典型经验、城市优美风光文化旅游等经济社会各方面先进，在中宣部主平台、自治区分平台发稿量名列前茅。

（四）学习讲堂阵地建设进一步加强

一是完善提升“三维一体”学习讲堂建设，依托学习讲堂常态化组织开展基层理论宣讲活动，在包头讲吧“一讲一图一说明”及时公布，已公开3500多场。

二是组织实施标准化讲堂建设工作，已到昆区、青山、固阳、达茂、市交通系统等地区单位调研讲堂运行情况。

三是组织驻党政大楼各单位利用好“共享式学习讲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等宣讲。

（五）意识形态工作融入日常

组织全员学习贯彻落实中央新修订的《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和自治区《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办法》，压紧压实线下宣讲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责任。每季度召开一次意识形态专题会议，及时传达学习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

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抓好意识形态专项巡察反馈意见，并将督查结果作为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日常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63.2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减少175.75万元，减少40.04%，变动原因：人员减少，经费减少。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9.73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增加0.25万元，增长0.11%，变动原因：人员经费增加、工作经费增加。

二、关于2021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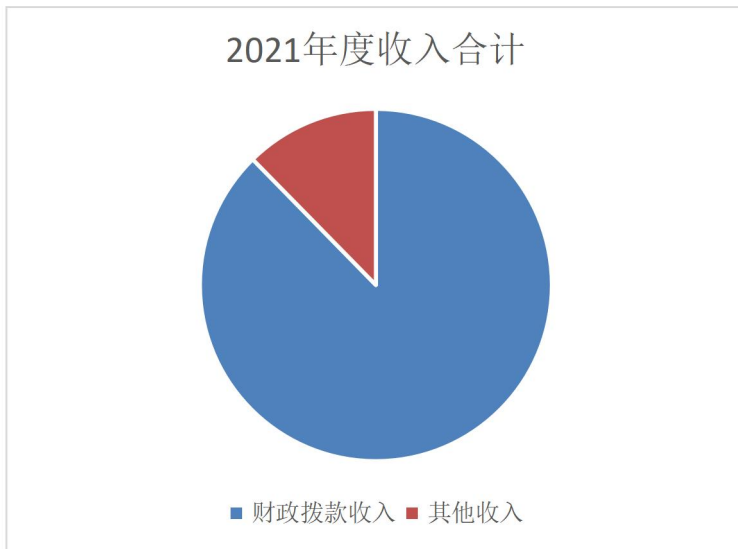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总计263.2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38.36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4.86万元；支出总计263.22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22.86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20.10万元，下降7.09%，主要原因：一是办公经费缩减、二是项目经费缩减。

(二) 关于2021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收入合计238.3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92万元，占87.65%；其他收入29.44万元，占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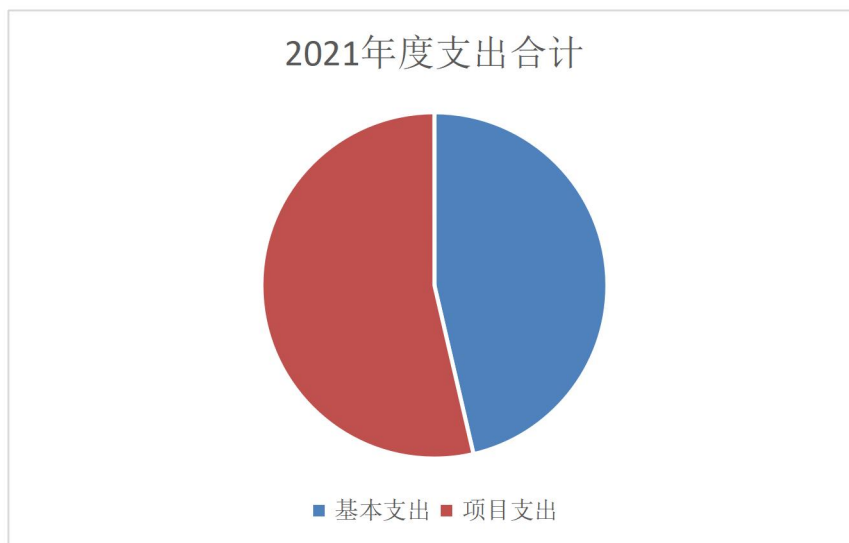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 关于2021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支出合计240.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4万元，占46.37%；项目支出128.88万元，占53.63%。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19.73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10.81万元；支出总计219.73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5.31万元。与2020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减少33.34万元，下降13.17%。主要原因：缩减经费培训及宣讲场次缩减。

(五)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4.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4万元，占51.97%；项目支出102.98万元，占48.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4.42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06万元，下降2.31，变动原因：支出减少，使用经费减少。其中：

1. 科学技术支出（类）

（1）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机构（项）：年初预算90.84万元。主要用于讲师团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单位运行经费支出，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决算支出63.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

（2）社会科学（款）社会科学研究（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105万元。主要用于：项目经费支出。决算支出102.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受疫情影响培训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1.11万元，主要用于讲师团机关的离退休人员经费。决算支出4.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离退休人员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0.43万元用于讲师团养老保险。决算支出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6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决算支出14.63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出、退休及死亡人员的职业年金缴纳。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2.1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调出、退休及死亡人员的职业年金补助。

(5)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死亡抚恤年初预算为0万元，决算支出11.4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职工去世。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4.27万元。行政单位医疗（项）4.27万元主要用于讲师团机关人员的单位医疗保险支出。决算支出2.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7.8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决算支出4.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退休人员增加。

(六) 关于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1.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4.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23万元、津贴补贴12.25万元、绩效工资21.59万元,医疗保险2.57万元,养老7.40万元,职业年金17.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8万元,公积金4.91万元,退休费4.46万元,抚恤金11.42万元;较上年减少1.00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支出费用减少。公用经费6.8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31万元、手续费0.08万元,邮电费0.11万元,公务接待费0.06万元,委托业务费0.73万元,工会经费1.37万元,福利费1.3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5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65万元,较上年减少2.4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引起费用减少。

(七) 关于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预算的89.3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15万元，完成预算的86.01%；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5.80%。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二是我部门本着“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控制相关经费支出。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68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万元，占80.26%；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占19.74%。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维修、加油支出，车均运维费2.1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上年减少1.27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费减少，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53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53万元，接待12批次，共接待49人次。主要用于重大主题宣讲授课老师接待。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关于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九）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关于2021年度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单位）预算安排项目4个，实施项目4个，完成项目4个，项目支出总金额128.88万元。财政本年拨款金额103.88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4.40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17.55万元。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74.0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11万元，比2020年增加0.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购买货物支出。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96万元，比2020年减少17.13万元，减少18.8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20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公用经费支出6.80万元，比2020年减少2.46万元，降低26.6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公用经费减少。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02.9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必须达到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重大主题宣讲项目”、“学习讲堂建设及编辑出版《宣讲参考》理论期刊项目”、“包头微学习平台建设运行项目项目”、“学习强国平台建设运行项目”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2.98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以上项目均达到了预期目标，较好的完成了全年的工作任务。

存在的问题是：因经费缩减导致部分项目无法开展培训、无法高效调动学员积极性，导致产出指标有所偏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重大主题宣讲项目”、“学习讲堂建设及编辑出版《宣讲参考》理论期刊项目”、“包头微学习平台建设运行项目”、“学习强国平台建设运行项目”等4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重大主题宣讲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7.29分，预算执行率得分10.29分、产出指标得分47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组织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四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重大主题宣讲8500多场等。编发党史学习教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中央民族工作会议精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等重点内容的宣讲提纲、《宣讲参考》18期，编印《宣讲工作指导手册》（第三版）2000册。不断寻求理论与实践的结合点，探索改进理论宣讲方式和手段，切实推动理论宣讲工作更加注重面向基层、面向群众，更加注重时代化、大众化。

2. 学习讲堂建设及编辑出版《宣讲参考》理论期刊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7.26分，预算执行率得分9.26分、产

出指标得分50分、效益指标得分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全市共建成线下学习讲堂927所，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微信圈传播活动，目前已向基层传播学习内容520多条，传播受众超千万人次。打造习近平用典讲习会和乐音论理讲习堂等特色学习讲堂2个。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四史”、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参考》18期。坚持党管意识形态原则，牢牢把握宣讲导向，切实加强各级各类“学习讲堂”等理论宣讲阵地建设和管理，严把政治关口、严守宣讲纪律，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推动了党的宣传思想工作深入基层。

3. 包头微学习平台建设运行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8分，预算执行率得分10分、产出指标得分50分、效益指标得分28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开设“领学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补课充电”、“民族团结一家亲”、“学习贯彻习近平‘七一’重要讲话”、开设“学党史讲党史”、“党史云课堂”等专栏，以解读文章、图解、慕课等形式，宣讲重大主题宣传内容，共推出251期。推出“100句名言回顾党史100年”，每天刊登一句名言，重温峥嵘岁月；在每日的“闯关答题”栏目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国两会、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党史知识、自治区和包

头市重要决策部署、包头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市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等理论知识测试。

4. 学习强国平台建设运行项目自评综述：自评得分97.6分，预算执行率得分9.6分、产出指标得分48分、效益指标得分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得分10分。成立包头市学习强国工作室，聘用专人负责组建市、旗县区（市直机关、企业、高校）、乡镇（街道）三级学习组织管理体系，目前已实现我市党员应学尽学。通过完善供稿链路和管理员、通讯员、评论员“三支队伍”建设，分领域、全年学习强国主平台和内蒙古学习平台采用我市稿件1021余篇。全年共发布《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12期，按周通报各学习管理组的参学度、平均积分和供稿采稿情况，实现学用工作提质增效，日平均积分25分，学习成效突出。2021年11月，对全市138个管理组的管理员、通讯员进行培训，提升学用推广能力。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1. 项目概述

（1）项目概述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要内容，立足全体党员、面向全社会的优质平台。建设“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学习、建设学习大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全党大学习的有力抓手，是新形势下强化理论武装和思想教育的创新探索，是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深入的重要举措。

2019年1月1日，经习近平总书记批准，王沪宁同志启动，中宣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正式上线。按照中宣部办公厅《关于建好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通知》（中宣办发〔2019〕19号）和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推广使用“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的通知》（内党宣办〔2019〕20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包头市“学习强国”学用推广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底，项目预算支出50万元，本年预算支出50万元。成立包头市学习强国工作室，聘用专人负责组建市、旗县区（市直机关、企业、高校）、乡镇（街道）三级学习组织管理体系；通过完善供稿链路和管理员、通讯员、评论员“三支队伍”建设，分领域、全年学习强国主平台和内蒙古学习平台采用我市稿件；发布《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按周通报情况。

（3）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建市、旗县区（市直机关、企业、高校）、乡镇（街道）三级学习组织管理体系，实现我市党员应学尽学。完善供稿链路和“三支队伍”建设，分领域、有重点的策划、制作、筛选、审核、推送稿件。加强学习管理和监督考核，及时发布《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实现学用工作提质增效，日平均积分25分以上。开展全市138个管理组的管理员、通讯员培训。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成立包头市学习强国工作室，聘用专人负责组建市、旗县区（市直机关、企业、高校）、乡镇（街道）三级学习组织管理体系，目前已实现我市党员应学尽学。2. 通过完善供稿链路和管理员、通讯员、评论员“三支队伍”建设，分领域、全年学习强国主平台和内蒙古学习平台采用我市稿件 1000 余篇。3. 全年共发布《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12期，按周通报各学习管理组的参学度、平均积分和供稿采稿情况，实现学习工作提质增效，日平均积分 25 分以上，学习成效突出。

2.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掌握“学习强国”各项工作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及实施成效，及时解决资金使用、项目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预算资金使用，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5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5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办法或财务管理制度，专款专用。

3. 项目绩效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供稿链路和管理员、通讯员、评论员“三支队伍”建设，全年稿件采用1000余篇，完成目标任务。

坚持学习管理和监督考核，全年发布《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12期，按周通报各学习管理组的参学度、平均积分和供稿采稿情况，实现学用工作提质增效，日平均积分达到25分以上，完成目标任务。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成立包头市学习强国工作室，由专人负责学习强国学用推广工作，目前学员总数17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2021年11月，对我市138个管理组的管理员、通讯员进行了集中培训，已完成。

（3）评价得分情况

预算执行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四项指标均已完成。

4. 存在问题

（1）项目立项、实施存在问题

2021年管理员、通讯员的培训与讲师团其他项目共同支撑完成，无法按照上级要求，有针对性地自主培训；现有经费无法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完成定期赴外调研学习的要求。

（2）资金管理使用存在问题

无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后续工作计划

提高学情管理监督力度，落实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抓落实的机制；根据中宣部、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要求，对各级供稿员、管理员提供专门培训；每半年走访一个盟市，学习其他地方推进学习强国的好办法。

（2）措施及办法

将目前发送到微信群的《包头市“学习强国”建设情况简报》印发部分纸质版，寄送学用推广工作不达标单位的党委（党组），督促落实；对各级供稿员、管理员提供专门培训；每半年走访一个盟市，学习其他地方推进学习强国的好办法。

以上共需项目经费支撑共计60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

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洁 联系电话：0472-5619406